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嘴B股

编号:临 2023-09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和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3年11月14日,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14,500股,增持公司B股股份182,2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6.435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首次增持前,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64,739,68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4694%,陆家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东达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441,779股B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1%。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和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3年11月14日,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达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14,500股,增持公司B股股份182,2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6.4356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1	陆家嘴集团	3,064,739,680	63.4694	3,066,064,180	63.4867
2	东达公司	14,441,779	0.3001	14,623,979	0.3038
	合计	3,069,181,460	63.7695	3,079,678,159	63.790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3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相关司法处置拍卖股份的缴款、过户等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0.97%变至18.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62%。2023年10月27日,用户姓名吴祖通通过竞买号M6323,以总价人民币26,524万元,竞买成交2,000万股。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根据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信息,并向塔城国际核实,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塔城国际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期间		2023年11月13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司法拍卖		2022年11月13日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前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20,000,000	
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减持比例(%)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比例(%)		2,000,000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审议通过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务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11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林新利、林建平、余宗远、林燕梅、叶于因事请假。

2.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961,416	99.8956	692,200	0.1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961,416	99.8956	713,700	0.109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涉及股东大会公开征集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耀耀、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律字[2023]第22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律字[2023]第224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网络直播: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19qYqEG8eVq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在报名处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姚岩军先生

总裁:黄维伦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廖厚生先生

独立董事:冯海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倩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eb.cn/19qYqEG8eVq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19qYqEG8eVq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倩、蒋英芳

电话:0774-5285255

邮箱:60031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7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boda@kebo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裴振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刘迎春女士、首席技术专家于之训先生、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keboda@kebo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泽辉

电话:021-60978935

邮箱:keboda@kebo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9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和近期上证B互动平台上,投资者对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及公司人形机器人用轴承、丝杠类产品的进展关注度比较高,现就有关情况在业绩说明会和上证B互动平台作出了相应回复,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涵盖精密制造、铸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轴承、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企业。公司产品包括轴承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热管理系统零部件,2022年轴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8.85亿元,汽车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3.93亿元,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其中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收入1.99亿元。公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分为成品轴承、轴承套圈、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其中除轴承套圈外的产品大部分均属于汽车主机厂二级供应商,向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一级供应商装配成系统产品之后再向汽车主机厂销售;汽车用轴承套圈则属于汽车主机厂二级供应商,先提供给成品轴承制造商再向下游供货,因此公司一般无法确定公司产品最终客户及占比。

一、公司新能源车用轴承产品

公司不是华为汽车的直接供应商,仅为二级供应商,与华为汽车无任何接触,与华为汽车没有直接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一供供应商间接向华为问界系列车型配套球环滚针轴承,目前供货尚未确认收入约3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01%,占比极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球环滚针轴承产品公司2022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8877万元,也仅占公司营业收入2.77%左右。

二、公司人形机器人相关零部件

公司直接向机器人整机厂“供货,公司人形机器人用轴承产品,T型螺旋丝杠和行星滚柱丝杠零部件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开拓市场开拓往面临下游市场诸多不确定因素,客户可能改变生产计划与采购需求,进而给公司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3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1.23亿元,同比下降13.5%。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如重视提供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首次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